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年度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作業要點

附件一：報名須知及應繳交文件說明

一、報名所需文件：

(一) 創業孵育組：

1. 報名表 (格式詳見附件2-1) 。
2. 報名者 (包括個人或團隊代表人) 之國稅局核發「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3. 報名者 (包括個人或團隊代表人) 之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於110年7月1日後所開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作為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4. 以個人名義報名時，應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團隊名義報名時，另應檢附團隊成員之推派同意書。
5. 經簽署之切結書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6. 經簽署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7. 其他如原著授權、合作意向書等本要點及本院指定之文件。

(二) 創新加速組：

1. 報名表 (格式詳見附件2-2) 。
2.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國稅局核發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4. 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於110年7月1日後開立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作為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5. 經簽署之切結書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6. 經簽署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7. 其他如原著作授權、合作意向書等本要點及本院指定之文件。

二、線上報名及審件說明

- (1) 報名者應於110年8月31日17:00前，至「TAICCA文化內容策進院線上徵件系統」(<https://apply.taicca.tw/>，以下簡稱「報名系統」)，註冊報名帳號。報名者應先確實閱讀報名系統下載區所示資料後，方可開始進入報名流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上傳應備文件等相關檔案，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2) 若報名者當日無法填寫完成報名，可先將資料存檔，並於上述截止報名時間前完成報名程序。
- (3) 請確實填寫報名系統頁面之項目，若有遺漏填寫，則無法送出報名。一旦送出報名，恕無法更改資料。
- (4) 完成報名後，如欲取消報名，請來信至：startups@taicca.tw，主旨註明「取消報名-報名者名稱」，並於信中說明取消原因。
- (5) 報名截止後，報名系統頁面將自動關閉，未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6) 報名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不論經本院受理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

*報名團隊請指派一位聯絡人，本院通知等重要訊息統一與該聯絡人聯繫。

三、應負擔之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支持金撥付原則：每案可獲最高上限新臺幣100萬元經費支持，採兩輪撥付。

1. 第一輪（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入選者收到決選通知函後，應於本院指定期限內檢送收據，經本院收受無誤後撥付。
2. 第二輪（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入選者收到結案通過函後，應於本院指定期限內檢送收據及結案報告，經本院查收無誤後撥付。

- 創業孵育組之報名者，須於110年11月30日前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作為佐證資料。

(二) 注意事項

1. 支持金應運用於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相關支出，如器材租賃、內容製作軟體租賃、人事、耗材、研究、田野調查等，但不得運用於購買或修繕硬體，如機器、設備、器材等硬體相關支出。

2. 入選者同意就提供予本院之報名相關資料，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簡報、網路傳輸）之利用。本院並得依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之規定，將此等資料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3.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入選者有宣導性質之支出，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註明「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全銜，揭示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 入選者申請撥付第二輪支持金時，應出具書面「授權文件」正本一份，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得將其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一部重製、統計，並作成相關報告文件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若入選者之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有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前述授權，並於申請撥付第二輪支持金時，一併繳交該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正本一份予本院。
5. 入選者經與本院簽訂契約後，不得擅自更改原訂計畫之內容，亦不得有展延申請，或任何導致發生通過之提案開發期延長、預算金額變更等情形。
6. 本計畫預算若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本計畫時，本院得停止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撥付支持金），入選者不得要求本院任何補償或賠償。
7. 入選者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期間及其後一年內，配合文化部及本院辦理、計畫相關宣傳活動；並於本計畫執行期程期間及其後三年內，配合文化部、本院或本院委辦單位所訂定之文件及格式追蹤計畫效益，提供其入選計畫之產出效益及公司營運概況等相關資料。
8. 入選者須保證經費之支用情況，符合帳務處理相關規定及計畫核定方向，相關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免送本院。必要時本院得要求入選者提供本計畫相關帳冊及原始憑證等資料供查驗。
9. 本支持金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入選者應自行注意、繳納相關稅捐，如有辦理減免稅捐之需求，亦需自行瞭解並辦理相關必要措施。
10. 入選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院得撤銷或廢止其入選資格，並不撥付支持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院簽訂契約者，本院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入選者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支持金，且本院得自入選者被撤銷或廢止入選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

請本院之相關支持、獎補助；溢領之支持金未完全繳回本院前，其亦不得再申請本院任何支持、獎補助。